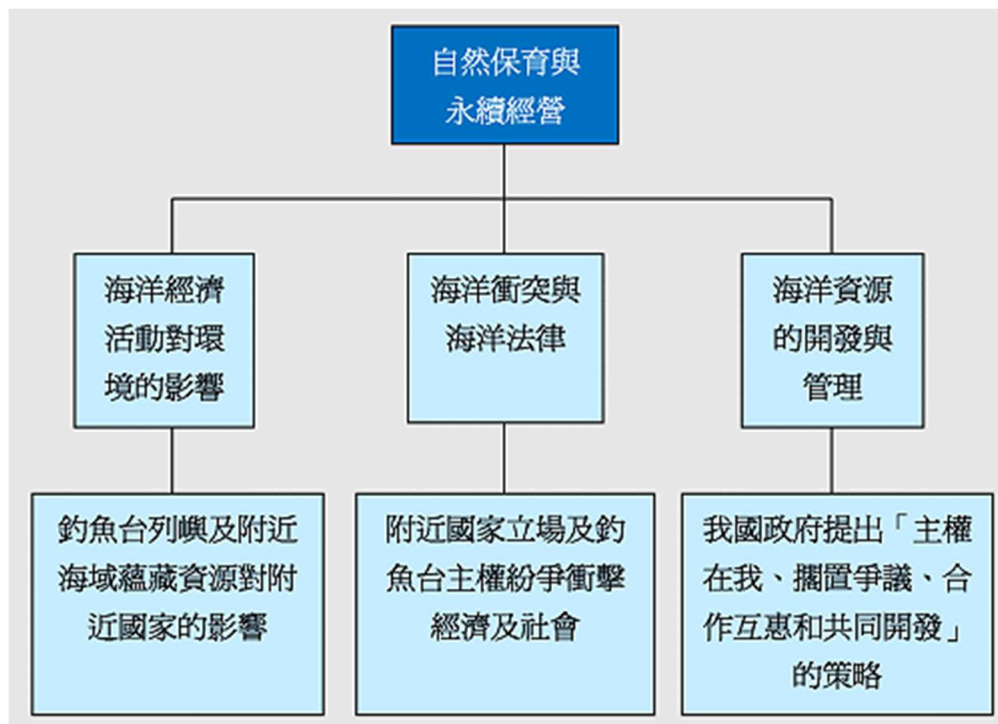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文／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葉家棟、臺北市立復興高中生物教師 趙芸】

在國家教育研究院「101－10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」中，針對海洋教育主題內容：2-5-2 評析海洋經濟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，2-5-5 探討海洋法律制定的目的及海洋事務涉及之權利義務，及 2-5-6 區辨海域衝突之原因，並提出可能的處理模式等內容，高中生物學科提出的教案設計架構如下：



根據上述的架構及議題討論的教學模式，教學內容編寫內容如下：

## 一、釣魚台列嶼及附近海域蘊藏資源對附近國家的影響

（學生課堂自行閱讀或教師講解）

### （一）我國擁有釣魚台列嶼的領土主權

地理上釣魚島距離台灣彭佳嶼約 140 公里，距離日本石垣島約 175 公里。釣魚島是中國在明朝或更早（至少可追溯到 1372 年）先發現的。

釣魚台位於中國東海東部邊緣，其地質結構屬於台灣的大陸性島嶼，附近水深 100 至 150 公尺，與沖繩群島間隔一條 2000 公尺深的海溝。自古以來，中國福建省、台灣等居民經常到釣魚台周邊，從事捕魚及島上採藥等生產活動。

### （二）釣魚台列嶼及附近海域蘊藏石油資源

1968 年 10 月，聯合國東亞經濟委員會會同日本、中華民國、韓國的海洋專家對相關海域進行學術調查，調查結果指出該海域埋藏大量石油之可能性。隨後 1969 年至 1970 年進行之後續調查，估計該海域石油埋藏量高達 1095 億桶（相當於整個伊拉克儲量），除此之外尚有相當豐富的天然氣及鈷錳鎳等金屬。單就釣魚台蘊藏 1000 億桶石油來說，若以現今每桶 95 美元計算，共值約 280 兆台幣，約是台灣 20 年的 GDP 總和。這些資源不論對哪一個國家而言，均是無法放棄的龐大利益。

（三）日本堅持「無主地先占」的合法性（內容簡略）

（四）中國向聯合國提交東海大陸棚延伸案（內容簡略）

（五）美國的立場是自由航行和平解決（內容簡略）

## 二、附近國家立場及釣魚台主權紛爭衝擊經濟及社會

（學生自行閱讀或教師講解）

（一）釣魚台主權紛爭會衝擊經濟及社會（內容簡略）

（二）釣魚台主權紛爭影響台灣漁民生計（內容簡略）

## 三、我國政府應如何因應？

（根據問題，學生自由討論，並提出看法）

在釣魚台爭端中，台灣不存在「棄子爭先」的本錢。釣魚台列嶼水域是台灣漁民作業的傳統漁區，在當地有捕撈權益。在探討開發共享資源時，與主權議題可分開，這不代表我國放棄主權，「主權在我」不會改變，而是大家擱置主權問題，才有空間探討共享資源。我國政府提出「主權在我、擱置爭議、合作互惠和共同開發」的策略，在此策略下，我國政府對「第十七次台日漁權談判」的具體作法如下：

（一）台日漁業談判重視漁民權益，但不可喪失主權

在「擱置較難解決的主權問題，將漁業權問題分離出來單獨解決」策略下，我國政府把釣魚台的訴求焦點放在漁民之捕魚權，擱置主權爭議的方式，和日方達成漁業共同開發的共識。一方面激起台灣民眾對討海人此一社會弱勢族群的同情心外；另一方面對於日本來說，漁權問題的威脅性低於主權，較易接受。

雖然台日漁業談判始於 1996 年，但是雙方均主張對釣魚台擁有主權，因此產生了爭論，2005 年的第 15 次談判後一度中斷。日本傾向於以「入漁」的方式，同意我國漁民前往釣魚台水域作業。雖說日本開出的「入漁」條件看似優惠，但實為「捨小就大」之策，我方若貿然接受，無疑承認日本對釣魚台擁有主權，非但爭取釣魚台主權爭端失去立場，未來我方漁民在我釣魚台傳統漁場權益，亦須全仰日本鼻息。如此嚴苛的條件，我國斷不能接受。

（二）政府具體的護漁權活動，保障我方漁民權益

為了促使日本善意的回應，政府應支持護漁權活動。例如，宜蘭漁民 2012 年 9 月 24 日下午集結 75 艘漁船，在我國海巡署超過 10 艘艦艇護航下，9 月 25 日突破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船的阻攔進入

12 海里領海，距島最近的漁船離岸僅 3 海里左右，以和平理性方式，向日方表達嚴正抗議的宣示漁權行動。面臨日本海上保安廳對我漁船水柱射擊，海巡署也反擊，成為保釣史上首次官方艦艇間的直接衝突事件。這些漁船以釣魚台水域為傳統作業漁場。

經由這次護漁權活動，日本應正視我方漁船作業權益及爭議存在事實，未來漁業署應以漁民權益為優先，並配合外交部安排，與日方進行漁業會談，維護漁權。